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來文事由

廳長

收

車人催迅速依照規定查報抗戰損失由。

字第

11725

號

文別

中電

送達機關

本廳所屬各機關

別類

附件

秘書長 技正 會計主任 股長 技士 佐理員 科員 辦事員

員 炳智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

五月八日

11725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

代電

奉廳所屬各機關。奉奉省政府省秘特字第1446號訓令。開：奉查國村查報抗戰損失一案。前經本府迭次令備在案。迄今依規規定切實查報者固不乏人。而延擱不報或任意推諉者。亦不在少數。現抗戰已屆三年。且初至。亟此該本機關各項損失。先依規規定報府。憑府核辦。其因奉此。除分飭外。合亟電仰遵。並迭次電令辦理具報。以憑核辦。此。施林。秘書熊。代。所。
(天庚) 建一印

第一科

文書

華北

事甲：令催迅速依照規定查報抗損失由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省秘特字第1446號

中華民國廿九年五月四日

發

令建設廳

案查關於查報抗戰損失一案前經本府迭次令催在案迄今
依照規定切實查報者固不乏人而延擱不報或任意推諉者不在
少數現抗戰將三年所有本省自抗戰以來一切直接間接公私損
失亟應迅速依照規定辦法及表式切實查報以憑彙轉除分令
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遵照理并迅將該本機關各項損
失先依照規定報府憑辦為要

此令

廳建字第11725號

中華民國

二十九年四月

代理主席嚴立三

日

監印高元勳
校對朱明灼